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235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蔡宗翰

相 對 人 陞億興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黃如珍

相 對 人 黃哲俊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2,150,00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債票為相對人陞億興業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陞億興業有限公司之財產於新臺幣6,371,081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陞億興業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6,371,081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陞億興業有限公司負擔新臺幣1,000元，餘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陞億興業有限公司（下稱陞億公司）前邀同相對人黃如珍、黃哲俊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尚欠本金6,371,081元及利息、違約金（下稱系爭債務）未償。因陞億公司經伊多次電話催繳未果，催告信函亦遭退回，顯已逃匿，且該公司已停止營業；黃如珍、黃哲俊則遭多位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及本票裁定，黃如珍名下不動產亦於民國114年7月31日出售予第三人，相對人確有躲避債務、信用貶落、對財產為不利處分之情形，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伊願以現金或同額之公債

01 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就相對人之財產於6,371,081元範
02 圍內聲請假扣押等語。

03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4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05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06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07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債
08 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
09 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
10 假扣押之聲請，如債權人未為任何釋明，縱其陳明願供擔
11 保，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欠缺，而准其假扣押之聲
12 請。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
13 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
14 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
15 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至於債
16 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
17 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
18 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
19 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
20 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
21 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86號、106年度台抗
22 字第263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2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尚欠系爭債務未償，業據提出貸款
24 契約書、契約條款變更契約、授信契約書、撥還款明細查詢
25 單等件為憑，足見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

26 四、次查，就假扣押原因部分：

27 (一)陞億公司部分：

28 聲請人主張陞億公司已停止營業乙節，業據提出該公司公示
29 資料為證，且依該公示資料所示，陞億公司資本額為100萬
30 元，與系爭債務相差懸殊，堪認聲請人就陞億公司假扣押原
31 因已有釋明，其釋明雖有不足，惟其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

明之不足，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相符，其假扣押之聲請，應予准許。

(二)黃如珍及黃哲俊部分：

聲請人主張黃如珍及黃哲俊遭多位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及本票裁定乙情，固提出支付命令及本票裁定為證，惟該等資料僅能釋明黃如珍及黃哲俊有債務不履行情事，尚無法釋明假扣押之必要性；至黃如珍名下不動產於114年7月31日出售予第三人乙節，雖有建物登記謄本可參，然黃如珍既係出售不動產，衡情自有相當之對價，該證據並無法釋明黃如珍有對財產為不利處分之行為。此外，聲請人亦未釋明黃如珍及黃哲俊究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財產為不利益處分以脫產，致達於無資力狀態等不能強制執行，或有將財產移往遠方或逃匿等甚難執行之虞等情事。聲請人既未釋明對黃如珍及黃哲俊假扣押之原因，尚無從以供擔保填補其釋明之欠缺，縱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亦不得為命供擔保准予對黃如珍及黃哲俊財產假扣押之裁定。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就陞億公司之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原因已為釋明，其釋明雖有不足，惟其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其對陞億公司假扣押之聲請，應予准許。另聲請人就黃如珍及黃哲俊之假扣押原因並未為釋明，自與假扣押之要件有所不符，其對黃如珍及黃哲俊假扣押之聲請即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于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楊晟佑